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020號

原　　告　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旭
被　　告　新世代精品商務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富田
訴訟代理人　林慶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附表二編號1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在，故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惟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權利存否有爭執，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前於106年6月23日簽訂租賃契約，原告向被告租賃「高雄市○○區○○○路○○號14樓之1至之3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由原告以「默砌旅店-高雄館」名義對外經營。兩造

約定租期10年，租賃期限自106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該租約（下稱系爭租約）並經公證。系爭租約備忘錄就租賃契約第1條租金給付部分，修正為：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為裝修期間，不收租金。106年8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每月收取租金18萬元。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每月收取租金36萬元，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6月底，每月收取租金38萬元。另合約期間每兩年，按每月租金調整2%租金。系爭租約簽訂時，原告有開立3張面額各36萬元的支票做為押金。系爭租約並未約定保底分紅。

㈡、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飯店設備保證金300萬元，不包水、電、瓦斯、管理費、電話、網路等，乙方（即原告）自行處理付費。...。承租期未滿或其他因素提前解約時，扣違約金3個月。另搬離時，乙方如遺留大量垃圾或太過髒亂，以及旅館原有設備及硬體之設施有損害時，乙方需負責全權處理並改善完整，否則由飯店設備保證金扣除。如破損嚴重，由乙方提供擔保之飯店保證金扣除損失，如扣除金額不夠，則乙方需無條件追加金額賠償甲方（即原告）之損失，乙方不得異議。」等語，並未提及飯店保證金300萬元應以何方式支付，經雙方協商後，以1張300萬元本票及搭配面額300萬元不押日期的支票作為設備保證金之擔保。原告遂開立附表一編號1本票及附表一編號2至4支票，作為飯店設備保證金的擔保。而被告以要給股東交代為由，先於106年8月27日、106年9月4日提示兌現附表編號2、3支票。

㈢、被告於108年4月10日LINE原告，因原告所開立附表一編號1本票有效日期為3年，不願等到3年屆滿才換票，故要求原告提早至108年5月間更換本票，並在對話中提及「合約是保證金300萬，是要付現金或即期票。是你們想出來的辦法，而去開本票300萬元＋搭配不押日期的支票300萬元。現在並沒有改變什麼事，就是因為原來開的本票的時間快到期了，必須要做更換的動作。然後本票跟支票是一起搭配的，所以做

更換的動作而已。」等語，可知被告知悉飯店保證金300萬元，係以300萬本票加上不押日期的300萬元支票做擔保，兩造並無合意變更飯店保證金為600萬元。被告於106年6月23日簽約，至108年11月聲請本票裁定前，亦從未要求原告交付現金或開立任何即期票，可證明兩造對300萬元飯店設備保證金之擔保方式，已有明確協議。

㈣、原告於108年5月17日在新光銀行新板分行貴賓室，交付附表二編號1本票【即系爭本票】及附表二編號2支票予被告。原告於交付當下有詢問被告：「就飯店設備保證金已在被告要求下，先支付50萬元，應該是以300萬元本票，及未載日期面額250萬元支票擔保」等語。被告則回稱：「要讓他對股東有交代」等語，將原告原先前簽發之附表一編號1本票交還原告，被告並承諾會將附表一編號4支票盡快歸還，惟卻迄今未歸還原告。

㈤、被告於108年4月間先稱：未收到原告所開立如附表三面額各38萬元支票3紙，用以支付108年5月至7月之每月租金38萬元。原告乃重新開立如附表四編號1、面額41萬2,225元支票，用以支付108年5月之租金38萬元及108年1月、2月稅金分攤14,800元、108年2月、3月之利潤分拆17,425元。因被告表示108年7月起租金調漲2%，租金應為38萬7,600元，原告乃開立如附表四編號2、3面額各38萬元、38萬7,600元支票，用以支付108年6、7月之租金。被告將附表四編號1至3支票兌現後，嗣後於108年12月5日以LINE向原告謊稱；「你上次寄來的報表中，有夾入了3張保證金支票，金額共114萬元，要軋入銀行提示兌現，剩餘保證金186萬元未給，限你2日內現金補齊，不然300萬元的本票要提示裁定」等語。然而，實際上附表三所示面額合計114萬元支票，係原告用以支付108年5月至7月之租金，並非用以支付系爭租約之飯店設備保證金，被告上開單方陳述，並非事實。

㈥、系爭本票依約僅是擔保飯店設備保證金，在原告無過失及未造成飯店原有設備及硬體之設施損壞情況下，被告自無從對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再者，原告於108年9月前之租金，均無拖欠，就108年10月之租金雖有遲延給付，但嗣後亦有補足。被告於108年11月14日委由莊美玲律師，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及第4項約定，非法終止租約，並自108年11月25日至108年12月7日以各種違法行徑妨害原告營業，更於108年12月18日趁原告公司同仁外出時，私自派員上樓將原告租屋處連同電梯大門出入口、防火門等七處全部反鎖，並禁止人員盡出，致使原告公司同仁無法返回租屋處。被告以非法手段，強行將租賃標的物取回，迫使原告無法行使系爭租約上的權利，此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解除系爭租約，被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應將系爭本票歸還原告，自不得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原告當初設計被告，將原定租金每月85萬元，拆成每月保證獲利42萬元以上加上保底月租金36萬元，詐欺被告簽訂系爭租約。被告當時有要求原告支付飯店設備、電器等營運折舊損失的保證金，方可簽約，開價現金1,000萬元保證金以補償設備、電器等營運折舊的損失。經原告討價還價後，兩造談妥飯店設備保證金300萬元，被告本意是要收現金，以補償飯店的設備電器營運折舊損失，此300萬元，將來不會因系爭租約終止或解約或其他因素退還原告。被告因兩造保底分紅合作關係，容許暫時以同額支票和本票作為擔保，並非兩造有變更以現金支付保證金300萬元之合意。

㈡、兩造於106年6月23日簽立系爭租約時，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飯店設備保證金300萬元」，當事人雙方真意是300萬元「現金」，被告迄未收到現金。經一再催告，原告乃於108年5月17日簽發附表二編號1本票及編號2支票，兩造於108年5月間合意變更飯店設備保證金為600萬元。因附表二編號2支票為無效票，經被告催告原告應另行交付300萬元支票，原告遂於108年10月寄交營運報表時，夾了一個信封袋，內含附表三所示支票3紙、面額合計118萬元，欲支付飯店設

備保證金，由此更可佐證系爭租約當初約定的飯店設備保證金，係要以現金支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41至343頁，依卷內證據更正或調整部分文字用語）：

㈠、兩造前於106年6月23日簽訂系爭租約，由原告向被告租賃系爭建物，由原告以「默砌旅店-高雄館」名義對外經營。兩造約定租賃期限自106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租期10年。系爭租約有經公證。（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

㈡、系爭租約備忘錄就租賃契約第1條租金給付部分，修正為：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為裝修期間，不收租金。106年8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每月收取租金18萬元。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每月收取租金36萬元，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6月底，每月收取租金38萬元。另合約期間每兩年，按每月租金調整2%租金。（見本院卷第55頁、第59頁）

㈢、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飯店設備保證金300萬元，不包水、電、瓦斯、管理費、電話、網路等，乙方（即原告）自行處理付費。租期10年，自106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合約到期前為續約或終止時，搬離時，即付清所有租金，不得異議，再由押金扣除水電費及其他費用。承租期未滿或其他因素提前解約時，扣違約金3個月。另搬離時，乙方如遺留大量垃圾或太過髒亂，以及旅館原有設備及硬體之設施有損害時，乙方需負責全權處理並改善完整，否則由飯店設備保證金扣除。如破損嚴重，由乙方提供擔保之飯店保證金扣除損失，如扣除金額不夠，則乙方需無條件追加金額賠償甲方（即被告）之損失，乙方不得異議。」（見本院卷第56頁）。原告並於106年6月23日租約簽立時，簽發附表一編號１本票及附表一編號２至編號４支票予被告。其中附表一編號２、３支票，被告已提示兌現。

㈣、被告於108年4月10日LINE原告：「就跟上次開的去換本票及支票，動作一樣。不是空白票，是不押日期的票。合約是保證金300萬，是要付現金或即期票。是你們想出來的辦法，

而去開本票300萬元＋搭配不押日期的支票300萬元。現在並沒有改變什麼事，就是因為原來開的本票的時間快到期了，必須要做更換的動作。然後本票跟支票是一起搭配的，所以做更換的動作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告證4）。被告另於108年4月24日再次LINE原告：「..三、陳祺諠【按：原告法代】本人到場親簽開具（換本票300萬，換空白日期支票300萬）」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告證5）。原告乃於108年5月17日在新光銀行新板分行貴賓室，交付附表二編號1本票【即系爭本票】及附表二編號2支票予被告。

㈤、被告有將原告原先前簽發之附表一編號1本票交還原告。但被告並未將附表一編號4支票歸還原告。

㈥、原告就108年10月31日前之租金均已給付被告。

㈦、被告委由莊美玲律師於108年11月15日以律師函主張原告遲繳108 年10月、11月租金，依租賃契約第9 條約定，主張終止兩造租約（見本院卷第119 頁）。

㈧、原告自108年12月19日後即未再占有系爭建物。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本票屬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惟尚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經查：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及附表二編號2支票，係作為系爭租約第4條飯店設備保證金300萬元之擔保，擔保原告搬離系爭建物時，如遺留大量垃圾或太過髒亂，及旅館原有設備及硬體之設施有損害時，原告所負賠償責任由飯店設備保證金300萬元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系爭本票係在補償飯店內設備、電器等營運折舊的損失，此保證金是不用退還原告的。且飯店設備保證金，於108年6月時，已經兩造合意變更為6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63頁、第369頁）。是本件之爭點為：系爭本票擔保範圍為何？

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參照）。經查：

1.觀諸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飯店設備保證金300萬元，不包水、電、瓦斯、管理費、電話、網路等，乙方（即原告）自行處理付費。...。另搬離時，乙方（原告）如遺留大量垃圾或太過髒亂，以及旅館原有設備及硬體之設施有損害時，乙方需負責全權處理並改善完整，否則由飯店設備保證金扣除。如破損嚴重，由乙方提供擔保之飯店保證金扣除損失，如扣除金額不夠，則乙方需無條件追加金額賠償甲方（即被告）之損失，乙方不得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及原告於簽立系爭租約日同時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面額300萬元之本票等情，可知附表一編號1本票及附表一編號2至4支票，係因為原告依系爭租約應提供飯店保證金300萬元，而以本票及支票之提供作為飯店保證金的擔保。被告雖抗辯：原告有說事後補足300萬元現金云云（見本院卷第46頁），惟為原告所否認，且未記載於系爭租約中，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2.另由被告於108年4月10日LINE原告：「就跟上次開的去換本票及支票，動作一樣。不是空白票，是不押日期的票。合約是保證金300萬，是要付現金或即期票。【是你們想出來的辦法，而去開本票300萬元＋搭配不押日期的支票300萬元。現在並沒有改變什麼事，就是因為原來開的本票的時間快到期了，必須要做更換的動作。然後本票跟支票是一起搭配的，所以做更換的動作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告證4）；及被告於108年4月24日再次LINE原告：「..三、陳祺諠本人到場親簽開具（換本票300萬，換空白日期支票300萬）」之內容（見本院卷第93頁），可知因未載到期日之本票，消滅時效自發票日起算3年，被告因附表一編號1本票時效即將到期，故欲換票，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46

頁）。基此，由上開LINE之內容，足認被告就飯店設備保證金，同意照之前兩造之約定，由原告開立面額300萬元本票，搭配不押發票日、面額300萬元支票，作為擔保。故被告抗辯：被告於108年4、5月時，有要求原告要拿出現金，兩造合意變更飯店保證金為600萬元；及原告於108年10月寄交營運報表時夾了一個信封袋，內有附表三所示支票3紙、面額合計118萬元，欲支付飯店設備保證金云云（見本院卷第46頁），並非可採。

3.原告依被告108年4月20日LINE對話之請求，於108年5月17日在新光銀行新板分行貴賓室，交付系爭本票及附表二編號2支票予被告，被告並將原告原先前簽發之附表一編號1本票交還原告，足見原告開立系爭本票及附表二編號2支票，仍係在擔保系爭租約之飯店保證金300萬元。

4.而依系爭租約第4條之文義，原告提供飯店保證金，係要擔保原告搬離系爭建物時，如有遺留大量垃圾，或於承租期間有損壞旅館原有設備及硬體設施，原告所負賠償責任。並非在補償被告就飯店內設備、電器等營運折舊的損失。基此，如原告搬離系爭建物時，未遺留垃圾，或未有證據顯示原告有損壞旅館原有設備及硬體設施，原告無須負賠償責任時，被告即不得對原告主張本票債權。

5.經本院於109年5月8日審理時命被告提出原告搬離系爭建物時，有損壞旅館原有設備之證據（見本院卷第46頁），及於109年6月2日審理時再次命被告提出原告搬離系爭建物時，飯店設備及硬體設施損壞之證據，並告知如在下次庭期前未提出，視為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見本院卷第171頁），被告於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提出原告搬離系爭建物時，有遺留大量垃圾，或於承租期間有損壞旅館原有設備及硬體設施之證據。因此，既無證據顯示原告有遺留大量垃圾或損壞系爭飯店之原有設備及硬體設施，原告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即不得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

6.被告另抗辯：原告有保證被告每月獲利42萬元以上，詐欺締

約云云（見本院卷第361頁），然查：①綜觀系爭租約內容，除被告收取租金外，未見原告另有保證被告每月獲利42萬元以上之分紅約定（見本院卷第77至85頁）。②被告所提出補充條款㈠授權書，亦未記載原告有保證被告每月獲利42萬元以上（見本院卷第397頁）。③被告所提出對話錄音譯文，亦係被告單方面陳述原告有保證獲利之情事（見本院卷第399至405頁），原告並未積極承認有保證被告每月獲利42萬以上。④至於原告之提案簡報（見本院卷第409至413頁），僅係兩造簽訂系爭租約前之評估報告，並未成為兩造契約內容。⑤基上，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其除租金收入外，原告另有保證被告每月獲利42萬元以上，所辯自無可採。況且，此部分事實，亦不影響系爭本票債權之認定，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依系爭租約飯店設備保證金之約定，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遺留大量垃圾或損壞飯店設備及硬體設施，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債權。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一

編號	票據種類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是否提示兌現	證據出處
1	本票	106年6月23日	未記載	300萬元	無	本院卷87頁（告證2）
2	支票	106年8月27日	無	25萬元	有提示兌現	本院卷第89頁（告證3）
3	支票	106年9月4日	無	25萬	有提示兌現	本院卷第89頁（告證3）
4	支票	未記載	無	250萬元	無	本院卷第89頁（告證3）

附表二

編號	票據種類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是否提示兌現	證據出處
1	本票	108年5月17日	未記載	300萬元	無	本院卷107頁（告證10）
2	支票	未記載	無	300萬元	無	本院卷第109頁（告證11）

附表三

編號	票據種類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號	證據出處

（續上頁）

1	支票	108年5月5日	38萬元	BR0000000	本院卷95頁（告證6）
2	支票	108年6月5日	38萬元	BR0000000	本院卷第97頁（告證6）
3	支票	108年7月5日	38萬元	BR0000000	本院卷第99頁（告證6）

附表四

編號	票據種類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號	兌現否	證據出處
1	支票	108年5月5日	41萬2,225元	BR0000000	已兌現	本院卷101頁（告證7）
2	支票	108年6月5日	38萬元	YE0000000	已兌現	本院卷第103頁（告證8）
3	支票	108年7月5日	38萬7,600元	YE0000000	已兌現	本院卷第105頁（告證9）